

調 查 報 告

壹、案由：據悉，大陸地區人民吳○（現任福建省莆田市荔城區經濟開發區管委會副主任），於 103 年 10 月間以自由行名義申請入臺，在臺期間透過友人帶領進入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臺北市南區通信機房參觀、拍照，並在微博貼出機房照片，從事活動顯與申請目的不符，致國家機密有外洩之虞等情案。

貳、調查意見：

大陸地區人民吳○向內政部移民署（下稱移民署）申請來台旅遊，獲許可於民國(下同)103 年 10 月 14 日入境臺灣，從事個人旅遊活動，並已如期出境。惟在臺停留期間中，卻經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華電信)王姓員工於 103 年 10 月 21 日擅自帶其進入中華電信台北營運處南四機房參觀、拍照，並於返回大陸地區後將照片上傳於陸方網站「微信」，炫稱所拍影像為我國陸軍司令部通信指揮中心，為臺灣「特級保密部門」和「最重要的神經中樞」，並稱渠乃「第一個進入臺灣軍事重地的中國人」云云。本案經媒體報導而引起社會關注，該員從事活動顯與申請目的不符，致國家機密有外洩之虞等情，均有深入瞭解之必要，爰申請自動調查。案經向國家安全局(下稱國安局)、行政院大陸委員會(下稱陸委會)、移民署、交通部、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下稱通傳會)、中華電信調取相關卷證資料詳予審閱，並於 104 年 1 月 6 日實地履勘、訪查中華電信台北營運處南四機房，並詢問交通部、通傳會、中華電信等相關主管及承辦人員，業調查竣事。

經查本案係中華電信工程師違規帶陸籍友人進入電信機房，該公司已進行議處並陳報主管機關，通傳會業

已派員到該公司機房進行實地行政訪查，並要求落實後續改善作為，移民署已依「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從事觀光活動許可辦法」第16條第1項第7款規定，對該大陸地區吳姓民眾註參管制至少5年內不得再申請進入臺灣地區，合先敘明。茲將相關調查意見臚陳如后：

一、中華電信台北營運處機房資安內控機制不彰，致員工擅自帶大陸地區人民進入通信機房參觀、拍照，並將照片上傳於陸方網站衍生負面宣傳，損害政府形象，核有違失：

(一)媒體報導：「囂張混入中華電信機房 陸客炫稱攻破軍事重地」¹：

據O週刊103年12月1日報導陸客吳O於大陸微信網站張貼我國內電信機房照片，炫稱「進入臺灣特級保密部門」等情²。

(二)中華電信機房管理機制：

該公司依照「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門禁管理辦法」、「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通信機房安全管理要點」，執行機房局區及機房門禁管制：

- 1、來賓、訪客應主動出示有效證件，經門禁人員換發訪客證後始可進入，並在指定之會客室或區域會晤。如因業務需要須進入辦公室者，應由受訪人陪同進出，離開時換回證件。
- 2、資通訊機房及其他設施重地，嚴禁會客及攝錄影。

(三)案發經過及相關機關處置情形³：

¹ O週刊第706期，103年12月1日出版，頁80。

² 國安局103年12月30日，開正字第1030016509號函。

³ 中華電信103年12月30日信網二字第1030000531號函；通傳會104年1月6日通傳平臺字第10341050040號函；國安局103年12月30日開正字第1030016509號函；移民署103年12月29日移署出陸怡字第1030166146號函；陸委會104年1月12日陸經字第1039913753號函。

- 1、103年10月21日，中華電信台北營運處南四機房負責傳輸維護之王姓員工未經核可私自帶1名大陸地區人民進入機房1、3樓參觀，該名人士逕自於機房內拍照，並將照片貼上陸網之微信群組。
- 2、案經國安局於103年11月6日自情蒐管道發現並向中華電信確認，該公司隨即調閱當日該局區錄影資料，證實確有該名人士進入，並於翌(7)日回覆國安局確認，該公司並清查該名大陸地區人民所經過1、3樓機房內有關資訊系統之登錄作業有無異常，經查證資訊系統內部資料判讀並無異常，表示系統未受外人入侵，電信設備及電路通訊安全與機密未受影響。
- 3、該機房為該公司一般固網市話機房，主要功能為提供市內電話及寬頻服務(服務範圍並無涵蓋重要軍政單位)。
- 4、中華電信董事長於同(103)年11月7日向交通部部長報告。交通部長於聽取報告後，即指示該公司妥善處理。
- 5、國安局查處情形⁴。
- 6、移民署處置作為⁵。

⁴ 經查，案內大陸人士吳○為1969年○月○日生，出生地福建省，身分證字號000000000000000000，大陸住址為福建省福州市鼓樓區善化新村○座○號。本次係以「個人遊」事由申請來臺，於10月14日入境、10月23日出境，並無逾期停留情事；吳某以一般民間職員身分申請，報載有關具有「福建省莆田市荔城區經濟開發管委會」等官員身分，並未見於吳某申報入境資料中，該局已協請相關國安機關追查，惟囿於吳○已返陸，相關查證具難度。針對本案該局已偕同國安機關全面查察，尚無發現吳○涉及情報工作之具體事證。(國安局103年12月30日開正字第1030016509號函)

⁵ 本案大陸地區人民吳○擅自進入中華電信之機房，包含國人、外國人或其他外來人士未符合中華電信規定，皆不得擅自進入，因之，本案違規係中華電信對於機房之管理違失，其調查報告亦由中華電信及該公司主管機關處理，該署僅依大陸地區人民來台從事觀光活動許可辦法規定對於大陸地區人民進行管制或查察。該署獲悉媒體披露後，即第一時間與國安局聯繫，隨即依大陸地區人民來台從事觀光活動許可辦法第16條第1項第7款規定，註參管制吳○至少5年內不得申請進入臺灣地區。(移民署103年12月29日移署出陸怡字第1030166146號函)

7、陸委會查復本案相關情況⁶。

(四)中華電信事後檢討及策進作為：

- 1、本案顯示機房門禁管理作業需加強宣導及改善。
- 2、針對本案員工違反公司紀律，該公司已召開獎懲考核委員會議，並決議依從業人員獎懲標準從嚴議處：

(1)失職人員違反紀律致損害公司聲譽部分：

記一大過，調降職務層次一級，並調離原工作場所。

(2)主管未善盡督導責任部分：

<1>直屬主管股長、主任平時未落實機房管理，予以連帶懲處，已分別核定「申誠二次」、「申誠一次」處分。

<2>台北營運處工務督導副總經理，因督導不周，核予「申誠一次」處分。

- 3、策進作為：該公司已深入檢討機房各項安全管制機制，包括門禁設施盤點及建置、教育與宣導措施、落實機房安全管理、加強承商施工維護進出機房管制措施、定期及不定期檢查等。

(五)卷查中華電信本事件調查報告載明：「……，未辦訪客登記手續，駐衛保全亦未攔查盤問，門禁管制仍有改善空間。」

(六)詢據中華電信相關主管表示，南四機房為三級機房，依規定不准會客並嚴禁大陸地區人民進入，承商須由機房人員陪同並在機房進出登記單登記始可帶人進入機房，此案係屬員工個人違紀行為之個案

⁶ 據查，福建省莆田市荔城區人民政府已於 101 年間公告免除該大陸地區吳姓民眾福建省莆田市荔城區經濟開發管委會「副主任職務，故大陸地區吳姓民眾目前是否仍具有大陸黨政軍身分，移民署仍與國安團隊協同進行查證作業中，如經查證確實具有該身分，將認定其違反觀光辦法第 16 條第 1 項第 11 款「申請資料有隱匿或虛偽不實」規定，移民署將再予管制並嚴格審查。(陸委會 104 年 1 月 12 日陸經字第 1039913753 號函)

。另該公司業經研擬加重處罰之可行性，嚴重違紀者，研議予以終止勞動契約，同時也將罰款列入處罰條例，藉此警惕防範員工切勿私帶訪客進入機房。

(七)經核，中華電信台北營運處機房資安內控機制不彰，致員工擅自帶大陸地區人民進入通信機房參觀、拍照，並將照片上傳於陸方網站作負面宣傳，案經媒體批露，損及該公司聲譽及政府形象，核有違失。

二、中華電信對機房安全管制機制督導不周，亦有違失：

(一)本案涉及相關法令規定：

- 1、電信法第 14 條第 6 項：「第一類電信事業之營業項目、營業區域、技術規範與審驗項目、特許之方式、條件與程序、特許執照有效期間、事業之籌設、履行保證金之繳交方式與核退條件及營運之監督與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管理規則，由交通部訂定之。」
- 2、電信法第 63 條：「違反交通部依第 14 條第 6 項所定管理規則者，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得連續處罰至改善為止或廢止其特許。」
- 3、固定通信業務管理規則第 33 條：「經營者設置之電信設備，應符合電信設備技術規範。」
- 4、綜合網路業務通信網路審驗技術規範 5.2.2.1 (7)(c)：「申請人對進出交換機房人員應有門禁安全管理措施，並應檢具相關佐證資料說明之。」
- 5、通傳會於 103 年 3 月 26 日函示所有電信業者，有關電信事業資訊設備維修、機房管制及接待大陸地區人民參訪之處理原則；嚴禁大陸地區人民進入機房及針對機房外相關設備進行維護、校

準，以防其利用合作機會植入病毒程式，使機敏性資料遭受不測風險。

(二)查據交通部復稱⁷：

- 1、為健全經營管理機制，該部特於 103 年 12 月 16 日中華電信第 7 屆董事會第 1 次臨時會議中，透過公股代表董事要求必須立即檢討強化機房安全管制機制，重新檢視各機房之落實情形，並應定期辦理人員資通安全訓練及相關內部稽核作業，以杜絕類此事件再次發生。
- 2、本事件顯示中華電信雖訂有門禁管制措施，卻未加落實執行，以致發生員工個人違規行為，該公司雖已依其從業人員獎懲標準，就當事人及直屬長官施以處分，並全面清查所有機房，深入檢討機房的各項安全管制機制，惟仍可考量從管理面著手，藉由 PDCA (Plan-Do-Check-Act) 管理流程落實執行，提高組織資通訊安全防護能力。

(三)查據通傳會復稱：

- 1、該會於 103 年 11 月 11 日上午派員至該機房進行行政訪查，並責成該公司澈底檢討其機房安全門禁管制機制，確保機房資通訊安全。
- 2、嗣該會於 103 年 12 月 17 日第 622 次委員會議決議，中華電信未落實電信機房之門禁安全管理措施，違反電信法第 14 條第 6 項授權訂定之固定通信業務管理規則第 33 條規定之事實，依電信法第 63 條規定，裁處中華電信罰鍰新臺幣 250 萬元，並通知限期改善。

(四)查據陸委會復稱：「鑑於此案應係中華電信公司未落實內部管理且員工保防意識淡薄，……。」

⁷ 交通部 103 年 12 月 29 日交由自第 1035017244 號函。

(五)中華電信相關主管人員於103年11月11日接受通傳會行政檢查訪談時表示：「該公司將加強督導確實辦妥警衛門禁管理」，此有通傳會行政檢查訪談紀錄在卷可稽。

(六)詢據中華電信相關主管表示，該公司會以個案當教材，加強員工門禁管理教育訓練，並以此個案檢討全面落實門禁管理。目前各機房已陸續更換為刷卡機並加強增設攝影設備，已研擬編製門禁管理數位學習教材全員學習，並將門禁管理辦法及通信機房安全管理要點暨通傳會103年3月26日函嚴禁大陸地區人民進入機房等三件公文請同仁閱後簽名。

(七)據上：

1、通傳會甫於103年3月26日函示中華電信等所有電信業者，有關機房管制及接待大陸地區人民參訪之處理原則；嚴禁大陸地區人民進入機房，以防機敏性資料遭受不測風險。惟中華電信對機房安全管制之執行未盡落實，仍肇生王姓員工擅自帶大陸地區人民進入通信機房參觀、拍照，衍生資安風險，督導不周之咎責難辭，自有違失。

2、徒法不足以自行，只有公文傳閱簽名效果有限，攝影機亦只能嚇阻不能阻止員工違規私帶訪客，最重要的是如何使員工遵守不私帶訪客進入機房才是最重要課題，這要透過經常性的宣導並輔以相關配套機制，嚴防類案發生。中華電信允應透過此次事件，從個案的處置到通案的檢討，全面落實各機房門禁管制，嚴防類案發生。

三、交通部及通傳會允應本於職責督導電信業者落實機房安全管制機制，嚴防類此事件再度發生：

(一)查電信法第3條第1項規定：「電信事業之主管機關為交通部。」；同法第3條第2項規定：「交通

部為監督、輔導電信事業並辦理電信監理，設電信總局；……。」；次查固定通信業務管理規則第 3 條規定：「固定通信業務之主管機關為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復查第二類電信事業管理規則第 3 條：「本規則之主管機關為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二)查據交通部復稱：

- 1、該部將賡續透過公股代表監督該公司營運情形及健全經營管理機制，要求該公司強化機房安全管理機制，落實執行，並定期辦理人員資通安全訓練及相關內部稽核作業。
- 2、針對電信機房安全管理，該部基於公股股權管理立場將要求中華電信確實落實資訊安全管控，遵守相關法規，並配合通傳會採行之相關措施，以確保客戶權益及通訊安全。

(三)通傳會函復本院表示：

- 1、檢討及策進作為：該會將持續督促該公司確實強化人員勤務守則訓練及資安國安意識教育，並依 98 年 1 月 23 日通傳營字第 09841004190 號函頒「固定通信綜合網路業者防範非法竊聽專案查核計畫」，每半年定期辦理門禁管制稽核，為再強化門禁管制稽查作為，將再檢視修正該計畫內容，或參照「資通安全管理」專章，另訂門禁安全管理查核計畫，以實施不定期查察，督導該公司落實機房安全管理。
- 2、自 85 年推動電信自由化後，中華電信業於 94 年 8 月完成民營化，基於公司治理之原則，該會依監督管理電信事業營運之職責，增修相關「資通

安全管理」專章⁸，依法持續督促電信業者加強機房門禁安全管理機制以及人員之資通訊安全教育，以保障消費者權益與資通訊安全。

(四)查據陸委會復稱：

- 1、交通部將透過公股代表賡續監督中華電信營運情形及健全管理機制，要求該公司強化機房安全管理機制，並予加強落實執行，並應定期辦理相關內部稽核作業，杜絕類此事件之發生。
- 2、通傳會要求中華電信確實強化人員勤務守則訓練及資安國安意識教育，並將實施不定期查察，督導該公司落實機房安全管理。

(五)綜上，本事件面對之問題具通案性質，主管機關應透過本事件，從個案的處置到通案的檢討兼籌並顧。爰交通部及通傳會允應本於職責，對通案性的制度再做一次檢視、強化，督導電信業者落實強化各電信機房安全管理機制，並加速相關法制作業程序，嚴防類此事件再度發生。

四、行政院允應統籌國家資通安全會報等相關防護、偵防體系，針對本事件所衍生之通盤性、結構性問題，積極協調相關主管機關，謀求妥處機制，俾使相關權責機關處理是類案件時有所依循，進而建構縝密國家資訊通信安全環境，提升國家安全：

(一)行政院為國家最高行政機關；行使憲法所賦予之職

⁸ 通傳會對其他電信業務管理規則增訂「資通安全管理」專章之辦理情形及期程說明如下：一、該會已於103年8月22日修正第二類電信事業管理規則部分條文，增訂「資通安全管理」專章；另有關第一類電信事業各業務管理規則修正之辦理情形如下：(一)「固定通信業務管理規則」修正草案：本會已於103年11月17日召集相關固網業者討論。(二)行動通信類之「行動寬頻業務管理規則」、「無線寬頻接取業務管理規則」、「第三代行動通信業務管理規則」及「一九〇〇兆赫業務管理規則」等4項修正草案：該會已於103年12月9日邀集相關行動業者討論。二、上開修正草案內容已完成修正，刻正依行政程序陳該會委員會議審議，預計將於104年6月底前辦理完成法規草案預告、蒐集意見、法規命令公告等法制作業程序。三、未來完成相關管理規則之資通安全專章增修後，將可進一步強化業者電信機房門禁安全管理措施應有之作為。

權；行政院院長，綜理院務，並監督所屬機關，憲法第 53 條及行政院組織法第 2 條、第 10 條分別定有明文。

(二)按行政院為積極推動國家資訊通信安全政策，加速建構國家資訊通信安全環境，提升國家競爭力，特設國家資通安全會報；次按有關「跨部會資訊通信安全事務之協調及督導」等事項，為該會報法定任務之一；復按該會報置召集人一人，由該院副院長兼任；末按該會報之幕僚作業，由該院資通安全辦公室辦理，查行政院國家資通安全會報設置要點第 1 至第 4 點，均有明文規定。另行政院資通安全辦公室設置要點第 1 點規定，該院為統籌規劃國家資通安全政策、通報應變、重大計畫推動與管考，特設行政院資通安全辦公室；同要點第二點有關該辦公室任務如下：(一)「國家資通安全政策之研議及協調推動」、(二)「國家資通安全事件之通報、應變及管考」等事項。

(三)行政院國家資通安全會報組織架構：

行政院國家資通安全會報組織架構圖(詳見附圖)。

(四)查據相關單位對本事件所衍生相關議題復稱：

1、移民署：

(1)電子 E 化通報平臺：交通部觀光局(下稱觀光局)建置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觀光相關通報系統，實施通報 E 化作業，統籌受理大陸地區人民入境相關通報，亦即可由旅行業或導遊人員、國安局、陸委會及該署等相關機關，於察覺大陸觀光客涉有違法(或違規)情事時，透過上述相關線上平臺將資訊即時通報各安全管理機關，該署於接獲通報後，可立即加強協尋、

查察或嚴密證照查驗等。

(2) 本案違規情節突顯國人保防意識薄弱、橫向聯繫不足等缺失，國安局亦將規劃於 104 年針對大陸地區人民在臺從事違法(規)活動等案件進行聯合查處工作，該署除配合該局辦理外，亦辦理下列檢討作為中：

<1> 加強保防教育宣導：鑑於此案應係中華電信未落實內部管理且員工保防意識淡薄，該署將透過地區保防機制，加強保防教育宣導。

<2> 強化橫向協調合作：強化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協查功能及各政府機關橫向通報機制，遇有違法(規)等情事時，即時通報協同查處，並結合國安單位網絡，確實掌握大陸地區人民在臺違法(規)、違常之情資線索與事證。

<3> 建立官民聯繫管道：藉由工作交流與業務聯繫，建立與民間團體等組織之互動與合作關係，先期針對大陸地區人民活動區域場所、仲介旅行(遊)者、住宿地點，建立聯繫管道，隨時蒐報大陸地區人民在臺不法活動情資，……，以防止違法行為發生。

(3) 有關大陸地區人民來臺人數相關統計分析：

<1> 查 97 年開放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觀光入境人數，累計截至 103 年 10 月止，已高達一千八百多萬人次，並衍生 7,868 件違法(規)事件(97 年至 102 年依移民署查緝數據為 1,024 件、664 件、625 件、607 件、1,020 件及 1,415 件，103 年 1-10 月為 2,513 件，已較上年全年增加約 1.8 倍)。(註：上開數據顯示：大陸地區人民來臺總人數受來臺觀光帶動續創

新高；另合法入境在臺從事非法活動查獲案件，因來臺人數增多而有增加情形⁹。）

<2>上述觀光數據及違法（規）事件之比率分析、成長情形，請詳參「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觀光人數統計表（97年至103年10月）」及「大陸地區人民在臺從事非法活動查獲案件統計表（97年至103年10月）」（如附表）。

（4）結語：

自97年開放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觀光，入境人數已高達一千八百多萬人次，如再加計來臺通婚、探親、專業商務等活動，人數更多，致衍生違法（規）之事件，……。為防範是類情事發生，該署將持續辦理各項策進作為，並配合國安局、觀光局等機關，強化全民保防意識，並積極辦理預防及查處等作為。

2、交通部：

（1）陸客來臺自由行：

<1>此類大陸旅客之安全管理措施，依據觀光許可辦法規定，須經該部觀光局核准具有辦理接待大陸旅客來臺觀光業務之旅行業代辦自由行入臺證件，並要求陸客須提供一定財力證明及簡要行程等相關文件供移民署審核，……，如自由行旅客有逾期停留情形，將課以代辦自由行證件之旅行業責任，第1人予以警示，自第2人起每1人停止旅行業辦理代辦自由行證件業務1個月，或依旅行業申請扣繳每1人保證金新臺幣10萬元，以課予

⁹ 資料來源：行政院網站「兩岸關係」，資料來源：陸委會
http://www.ey.gov.tw/state/News_Content3.aspx?n=A88B8E342A02AD0A&s=1147EAE977DA3799

旅行業事先過濾旅客背景及協尋義務，強化陸客來臺自由行安全管理。

- <2>另依國家安全會議 100 年 5 月 20 日召開之「陸客『自由行』會談進展暨設立觀光相關之聯合服務平台」協調會決議，該部觀光局經會商國安局、陸委會與移民署等權責單位，訂定「陸客自由行聯合服務中心」試辦設置暫行要點，依據該要點第 5 點規定，該中心設置境管、國安、警政、衛政、旅遊等 5 組，並由各機關（移民署、海關、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法務部調查局、內政部警政署、衛生福利部、交通部民航局等）分掌各項業務；該部觀光局配合相關政策，業已建置「陸客自由行聯合服務系統」，由各機關依權責主動辦理陸客自由行通報，相關資料互通使用。移民署並於 103 年 10 月 31 日召開會議研商強化陸客來臺自由行之安全管控措施，決議研議將自由行陸客行程表納入「陸客自由行聯合服務系統」；另依據前揭要點第 5 點，陸客自由行相關資料，應由主管機關依權責職掌主動通報，俾相關安全機關查詢，以強化陸客自由行之安全管理機制。（註：詢據交通部相關主管表示，本事件事發前後，「陸客自由行聯合服務系統」未獲相關通報。嗣該部觀光局函復本院檢附之「103 年 10 月至 12 月自由行聯合服務系統通報紀錄表」¹⁰，經查閱無旨案之通報紀錄。）
- <3>自由行旅客本質即旅客行程自由安排，雖向

¹⁰ 交通部觀光局 104 年 1 月 22 日觀實字第 1043000218 號函。

移民署申請入境時須檢附簡易行程，惟該行程非詳實行程，且旅客入境後不排除有依其實際需求變更行程之可能性，其行程如有變更並無向該部觀光局通報義務，由於自由行旅客未必由旅行業或導遊人員接待，即使自由行旅客購買旅行業在臺旅遊產品亦類同國人國內旅遊方式，旅行業亦無向該部觀光局通報旅客行方或行程義務，此乃自由行之旅遊模式。

(2) 檢討及策進作為(陸客來臺觀光之管理措施)：

- <1> 依現行法規規範及自由行旅客之旅遊方式，性質異於觀光團，爰申請入境時移民署係就代辦旅行業檢附之入出境許可證申請書、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大陸地區所發 6 個月以上效期之大陸居民往來臺灣通行證及個人旅遊加簽影本、財力證明文件及簡要行程表等進行審查，該類旅客並無向該部觀光局通報具體行程義務，代辦旅行業亦僅代為向移民署申請入臺證件，無預知其行程可能性。
- <2> 針對陸客來臺觀光安全管理，該部觀光局將持續遵照政策指示，配合入出境及國家安全事務機關執行安全管控工作。

3、通傳會：

- (1) 持續督促中華電信確實強化人員勤務守則訓練及資安國安意識教育。
- (2) 持續督促電信業者加強機房門禁安全管理機制以及人員之資通訊安全教育，以保障消費者權益與資通訊安全。

4、陸委會：

- (1) 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觀光之安全管理機制：

- <1>關於開放大陸旅客來臺從事個人旅遊部分，政府成立跨部會工作聯繫及溝通平臺，協調及處理個人旅遊旅客在臺發生緊急事故、疫情、治安及旅遊糾紛等問題，以降低相關開放措施對國家安全及社會秩序之影響。
- <2>大陸旅客來臺個人旅遊如有涉及國家安全、社會治安或非法打工等情事，政府除將依據相關規定處理外，亦將透過兩岸旅遊協議議定之機制向大陸方面反映處理；該會將配合相關主管機關，適時檢討實施成效及視需要調整相關因應措施，俾確保開放政策之效益並維護兩岸旅遊交流秩序。

(2) 本案檢討及策進作為：

國安局將規劃於104年針對大陸地區人民在臺從事違法(規)活動等案件進行聯合查處工作，該會配合該局、交通部及移民署等機關檢視現有安全管理機制，並強化各機關保防意識及作為，相關機關並將據以辦理下列檢討及策進作為：

- <1>加強保防教育宣導。
- <2>強化橫向協調合作。
- <3>建立官民聯繫管道。
- <4>加強監理機制。
- <5>落實電信事業各類管理與稽核措施。
- <6>責成業者應強化落實機房門禁管制措施。

(3) 為兼顧開放大陸旅客來臺觀光政策之效益及維護兩岸交流秩序，該會仍將配合國安局、移民署及觀光局等機關，檢視現有安全管理機制，並強化各機關保防意識及作為，加強相關單位橫向聯繫通報，並積極辦理預防及查處等作

為，俾防止類此案件之發生。

5、國安局：

(1) 問題檢討：

<1> 問題癥結恐與資安管制、稽核作為落實執行面相關。

<2> 我政府開放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迄今，陸續產生脫團或行方不明等情事，而目前陸客來臺自由行申請係採線上模式，從送件審查至許可發證需在 48 小時完成，(具大陸黨政軍身分與符提聯審者則不在此限)，由於相關資料由申請者自行上線填寫，若有刻意隱瞞情事，執行審查確有困難。

(2) 策進建議：

<1> 落實電信事業各類管理與稽核措施：為落實執行電信事業電信機房安控作為，該局將協請政府團隊(交通部、通訊傳播委員會及行政院資通安全辦公室)針對中華電信等業者加強安全查察與稽核作業。

<2> 查處本案情節有無涉及情報工作：本案迄今尚無發現吳○涉及情報工作之具體事證。未來仍將循線注蒐有關事項，若經查證案內吳員確有從事與來臺目的不符之活動，該局將提供主管機關(移民署)議處(管制入境或遇案嚴審)；若有竊密情事，則依相關法令偵辦。

(五) 行政院資通安全辦公室「103 年政府機關(構)資通安全稽核作業實地稽核結果共同發現事項及建議」¹¹ 關此內容摘要：

¹¹ 行政院資通安全辦公室 104 年 1 月 7 日院臺護字第 1040120313 號函。

1、資安事件通報與管理：

部分機關（構）未能適時修正資安事件管理程序，所訂定之資安事件緊急應變程序未臻周延。建議：應依最新頒行之「國家資通安全通報應變作業綱要」適時更新資安事件管理程序，並納入事件通報相關規定，以符合資安管理要求。

2、應用系統開發及維護安全管理：

(1)對於委外廠商較少進行資安稽核，大都以委外合約進行約束，缺少對資安要求的有效管理。建議：宜規劃與落實對委外廠商之資安稽核，並於委外契約本文增加資安及個人資料保護相關條款。

(2)對於委外廠商缺乏軟體安全監督能力。

建議：宜增加對委外廠商之資安管理要求及稽核，除開發能量及品質能力外，須特別注意原始碼之安全、保存、使用與傳輸之管理。

(六)經核：

1、面對當前兩岸關係演進現況，政府各機關應同時強化「國家安全」之思維。

2、大陸及外籍觀光客來台人數持續增加，臺灣社會及相關機關必須用動態積極的機制去面對資安及國安作為，爰各有關機關尚需努力策進相關精進作為。

3、面對兩岸交流日漸頻繁，各機關必須妥善執行相關安全維護及機密維護措施，並應研議相關因應妥處內控機制，以維國家安全。

4、NCC 或交通部等相關主管機關在面對此問題時，須同時去審視整體電信業者所面對之狀況，亦應落實督促業者須妥善執行安全維護及機密維護措施。

5、國家及社會之安全，非僅屬國安局、國防部之職責，需要全民共同努力。各機關均應善盡職責，戮力完備國家安全相關措施並力求貫徹，作為國家安全最佳後盾。

(七)相關論述：「台灣的雲端機房歸誰管」¹²。

(八)綜上論述，本案違規情節突顯機構資安意識薄弱、教育宣導有待強化及資通安全機制尚待提昇等缺失，行政院允應統籌國家資通安全會報等相關防護

¹²李○憲（成大電機系暨電通所教授、德國柏林工業大學博士），「台灣的雲端機房歸誰管—從德國看台灣」：

「在2014年12月17日，德國聯邦政府批准資訊科技安全法案（IT-Sicherheitsgesetz），此法案的目的在宣告德國將擁有全世界最安全的資訊科技系統和最可靠的關鍵基礎設施，德國內政部長並宣示，『具備該法律，我們是歐洲的領導者並且對世界具有示範作用。本法將有助於一個事實，即是宣告網路是安全的，並且在未來，德國的基礎設施將是全世界最安全。』

德要業者滿足資安：該法案主題包括，在關鍵基礎設施上，改進企業資訊科技安全、保護公民的網路安全、確保德國聯邦資訊科技、加強聯邦資訊技術安全局的能力與資源、擴展聯邦刑事網路犯罪的調查權力。尤其值得一提的是，該法案也修正了德國2007年的電信媒體法案（Telemediengesetz），要求電信媒體（如中國樂視網）供應商必須負責提供媒體服務設備的安全，保障用戶個人資料的安全，並確保用戶不受外部攻擊或干擾。

去年年底，立法委員管碧玲質詢遠傳將機房租予中國樂視網資安事件，在行政院和NCC互踢皮球之下，近來似乎已經無人理會，大眾媒體也不再關心此議題。而約在同時，德國聯邦政府透過上述法案，積極推動德國成為全世界最安全的資訊現代化國家。若無資訊安全，即沒有正常可靠的資訊系統，沒有安全資訊系統和網路的國家，就將會是被淘汰的國家。

德國資訊科技安全法案，是該國聯邦政府實施數位化議程的第一個具體成果。由於了解資訊科技和數位化是將來的世界潮流，在2014年，德國聯邦內政部協同經濟暨能源部與交通暨基礎設施部共同擬定『數位化議程（Digitale Agenda）2014 - 2017』，為德國繼續領先世界百年的基礎做準備。該法案的焦點在於，對至關重要關鍵基礎設施進行安全要求。

所謂的關鍵基礎設施營運者，包括能源、資訊科技、電信、運輸和交通、醫療、水利、食品、金融與保險等領域的企業。據統計，德國關鍵基礎設施產業約涵蓋2000個營運商，每年資安事件的通報，每個營運商約略7件，光是處理資安通報的費用，每年就高達924萬歐元。因此，德國聯邦政府要求關鍵基礎設施的營運商，要滿足資訊科技安全的最低標準，並且必須強制向聯邦資訊安全局通報資訊安全事件。聯邦資訊安全局要對關鍵基礎設施營運商的資訊進行評估，並提供給關鍵基礎設施營運商彙整改善，以提高其基礎設施的保護。

該法案亦針對一般國民的資訊安全，要求電信公司確保顧客資訊安全，當電信公司發現客戶的手機或電腦，已經成為殭屍網路的一部分或被濫用攻擊時，必須強制通知該客戶。同時，該法案擴展了聯邦資訊安全局的功能，包括通過強化其安全諮詢作用。為了保障資訊科技產品的安全性，更為客戶提供更透明的資訊安全保護；聯邦資訊安全局有權，在上市時，檢驗資訊科技產品和資訊科技系統的資訊安全，評估並在必要時公布結果。該法案還規定擴展電腦犯罪領域的聯邦刑事調查權力，特別是利用資訊科技攻擊聯邦設施的案件。

台官員還在踢皮球：在通過資訊科技安全法案之際，德國也在去年公布雲端機房DIN EN 50600-1標準，繼而積極在2015制訂DIN EN 50600-2標準，尤其其中的DIN EN 50600-2-5是和確保雲端安全有關的標準。同一時間，美國也制訂了US TIA-942的雲端機房標準。諷刺的是，同樣時間台灣竟還在找雲端機房的主管單位，『NCC說我不是，行政院說就是你，經濟部冷眼旁觀』，怎麼會這樣？」，2015年01月21日，蘋○日報。

<http://www.appledaily.com.tw/appledaily/article/headline/20150121/36341006/>

、偵防體系，針對「全民資訊通信安全意識之提昇」、「加速建構機關資訊通信安全環境」等之通盤性、結構性問題，積極協調國安、大陸事務、內政、交通(觀光)及通訊傳播等主管機關機關，謀求妥處機制，俾使相關權責機關處理是類案件時有所依循，進而建構縝密國家資訊通信安全環境，提升國家安全。

調查委員：劉德勳

附表：「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觀光人數統計表（97年至103年10月）」及「大陸地區人民在臺從事非法活動查獲案件統計表（97年至103年10月）」：

項目		年度	97年	98年	99年	100年	101年	102年	103年1至10月
大陸觀光入境數	團體旅遊 (97年7月開放)		54,249	592,534	1,174,955	1,234,395	1,772,492	1,688,396	1,747,403
	個人旅遊 (100年6月開放)					30,281	191,148	522,443	960,284
	總計		54,249	592,534	1,174,955	1,264,676	1,963,640	2,210,839	2,707,687
總入境人數			12,297,825	12,513,288	14,980,936	15,648,884	17,491,283	19,072,276	18,051,193
大陸觀光入境數占總入境數比例			0.44%	4.74%	7.84%	8.08%	11.23%	11.59%	15.00%
大陸觀光入境數相較前年同期人數成長百分比			*	1092.25%	198.29%	107.64%	155.27%	112.59%	122.47%

資料來源：移民署

年度	總計	非法活動態樣(人次)							
		非法工作	從事色情工作	虛偽結婚	單純逾期停留	單純逾期居留	偽變造證照(含行使)	冒領(用)證照	其他
97年度	1024	83	29	690	202				20
98年度	664	45	15	397	178				29
99年度	625	27	3	280	252				63
100年度	607	26	1	237	310				33
101年度	1020	36	1	264	462	206	9	4	38
102年度	1415	23	5	272	801	174	76	3	61
103年度1-10月	2513	67	29	419	1200	149	591	1	57

附圖：行政院國家資通安全會報組織架構圖：

行政院國家資通安全會報組織架構圖

103年12月29日生效

